

(GF-2017-0201)

正本

施工合同

交易工程名称：2024年度安吉县山川乡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发 包 人：安吉县山川乡人民政府

交易申请人：湖州高经建设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吉县山川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湖州高经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度安吉县山川乡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度安吉县山川乡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吉县山川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HJCG20240306-2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2024 年度安吉县山川乡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安吉县山川乡范围内的零星应急维修项目，包含建筑、装修、安装、市政景观、园林绿化等零星工程施工、维修及应急处理，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 万元人民币（不含）以下。

二、合同工期

一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合同期满（或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以先到者为准），合同终止。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优秀，可以按本项目采购结果续签一年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2000000 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结算价款按照经审计单位审核认定的标准工程造价与折扣率确定，工程结算价款=审计单位审核认定的标准工程造价×折扣率。（下浮率为 85%）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俞忠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吉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科室负责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3MA2B319B7N

地 址：安吉县昌硕街道齐云路 625 号（余墩社

区综合服务中心五层东）

邮政编码： 313300

法定代表人： 杨震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572- 5666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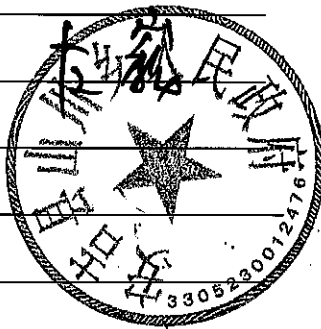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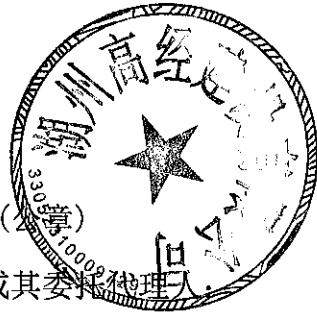
传 真： 0572-5666286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

账 号： 1380101201009000464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相关通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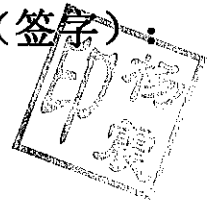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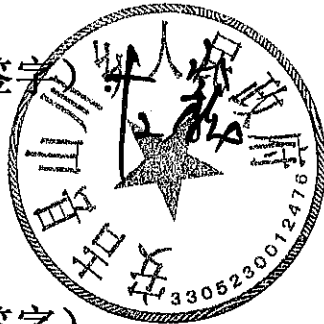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且对合同内容
有实质性影响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施工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浙江省、湖州市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法
规及行政规章制度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及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所用的规范及标准应采用国家现行最新发布（另行约定的除外）。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中标通知书；（2）本合同协议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本工程招标文件（不含专用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地勘报告(如有)、招标范围的整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10天内完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资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红线范围内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红线范围内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见本合同“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管理。2、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3、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承包方；4、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仅有本人签字未有印章的，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一处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接口，接口处至施工现场及施工现场内的水电接线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负责相关政策处理，但承包人需协助。施工场地周围已知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由承包方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发现事先未知的或必须破坏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联系，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国家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规定要求和档案部门规定的竣工图纸、归档资料要求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及电子光盘。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现场管理，并与其他专业施工队伍做法配合工作；

②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直接发放或招标人通过监理单位发放的施工图纸、技术联系单、变更联系单、施工单位提交的经监理单位审核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与专项施工方案以及国家及地方颁发的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进行施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俞忠明；

身份证号：3307271968031947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造师证；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16170273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 (2020) 0193034；

联系电话：0572-566628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注册建造师职责，代表承包人 主持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及安全等相关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批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允许承包人违法分包。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需分包的须经发包人同意，且专业分包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资质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承包人违法分包。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需分包的须经发包人同意，且专业分包单位资质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资质要求。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保证金按以下方式分配：①质量保证金占 30%；②工期保证金占 30%；③项目班子到位率占 20%；④安全生产保证金占 10%；⑤文明施工保证金占 10%。

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后一周内退还（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布开工令、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审核工程量和工程的变更联系单、签发工程款支付凭证、提出监理建议和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无特殊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施工目标为“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办人应当切实做好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做好现场施工围挡等，严格要求按照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在项目办理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前需单独支付其总费用的 60%，余额在本工程竣工前全部支付完毕。施工过程中不按安全文明规范标准施工，不符合安吉文明标化施工要求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各种材料及建筑垃圾需堆放至指定地点、采取防扬尘措施。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其他。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小时内降水量达到200mm以上的暴雨；
- (2) 12级以上的台风；
- (3) 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材料全部由承包方提供。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主要材料设备须由承包人提前向发包人提供的样品，在其用于工程之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认可、合格后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质量与样品一致），一旦发现进场材料、设施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将作出说明，如属故意行为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罚款，同时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及设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严禁使用“仿冒品牌”、“借用品牌”等贴牌产品。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供货清单及发票，需清晰地写明所购建材的品牌、规格和数量。

(4)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对所购材料的确认或认可并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的责任，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5) 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 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 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对发包方的上述要求, 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承包方在发包方规定时间内拒绝调整的, 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在工程款中扣除, 同时发包方也可以解除合同。

(6)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都必须经发包方质量管理代表、监理工程师及设计方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场, 并开具质保检验单。任何材料在工厂或采集地, 经承包方自检后, 并经监理工程师同意运到工地后在使用前经监理工程师在工地现场检验不合格的, 这些材料仍可被拒绝使用,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工期不得顺延。承包方拒绝更换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在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7) 承包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材料质量全面负责, 报验产品合格证书、质保书、实验报告。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材料做相应检测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料、成品、半成品造成的, 发包方有权无限期追诉。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和设计明确要求的检测频率、内容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明确能承担检测的项目除外）；如空气检测，消防检测，环评检测等专项检测由发包人承担，需由承包人配合检测。由于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设计人出具并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2、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见本合同“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湖建发[2012]76号）执行，并按文件规定方式进行调整，但非发包人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所导致的除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工作量所包括的风险及《湖建发[2012]76号文件》关于人工、材料价格风险的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数量增减，除以下情况外，应执行原综合单价。

凡合价金额占交易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工程数量的增加

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的15%（含15%），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参照交易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或参考造价管理部门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造价工程师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交易报价人工、材料价，竣工结算时按湖建发[2012]76号文件调整；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一）工程量的调整

1、工程量清单是本合同下合同价款的唯一和全部载体。但在任何情况下，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的列项及其工程量只是估算工程量，不应被理解是对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的工程量按实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

②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

（二）综合单价的确定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参照本条款“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中第2小点执行。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参考本项目预算所采用的计价依据及取费标准及基期价格等提出适当的单价，并按投标价与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经最终审计后作为结算的依据。[下浮比例= $\frac{\text{预算价}-\text{中标价}}{\text{预算价}}$ ，该预算价如经过审核的指的是财政审核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无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等有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工程量按月计量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成交供应商两个月上报一次工程量，四个月审计一次，审计单位出具有效的审计报告之日起6个月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已审计的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同时承包人每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罚，直至罚没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文字资料：(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 竣工数量表；(6)

施工记录；(7)隐蔽工程施工记录；(8)试验报告等。

◆竣工图纸资料。

◆工程中设备的操作手册和说明书。

◆发包人认为必须提交的技术文件和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第三方咨询单位的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8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质量要求后起计。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79 号令)规定执行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查看, 3 天内派人予以维修或更换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重新提供规格、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补足数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工程设备; 因此导致工

期顺延的，按照合同约定顺延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其他双方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其他双方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现现场施工不符合相关要求从而影响了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向施工单位提出整改或返工要求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或返工。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向施工单位发出要求整改或返工的书面文件后，施工单位仍不落实整改、返工或整改、返工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有权根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的不良程度对施工单位进行每次 2000-10000 元的经济扣罚，同一问题若被连续要求，则每加发一张督促单，罚金较前次翻倍，若连续三次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需整改部分工程的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2) 在施工期内，发包人因工程相关问题召集会议，承包人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到场，承包人若无理由缺席每次扣罚 3000 元，直接从当期进度款中扣罚。

(3) 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工程师每发出一次安全整改通知书，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中扣罚 5000 元。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的，视为承包方在安全生产方面违约，扣罚全部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4) 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扬尘及道路污染，经业主及监理通知限时未见整改的，处于罚款 2000 元，多次发现现场未整改的，罚款加倍。

(5) 承包人因扬尘、噪声、环境卫生等原因造成投诉的，施工方需积极处理，且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对施工方每次处罚 2000-10000 元。

(6)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施工现场周边各方面的影响，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居民等的关系，如果产生有关矛盾、纠纷，由施工单位负责处理，其间发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如因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事件的，每次处罚 2-5 万元。

(7) 合同期内（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下达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或停工整改通知，视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违约，扣罚全部安全无死亡事故履约保证金。

(8) 严禁使用“仿冒品牌”、“借用品牌”等贴牌产品，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0 元，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

(9) 其他违约责任具体详见各章节。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权益转让给发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全部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办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安吉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安吉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4年度安吉县山川乡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安吉县山川乡

发包人（甲方）：安吉县山川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湖州高经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人（乙方）、发包人（甲方）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流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得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团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或暗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吉县山川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湖州高经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4 年度安吉县山川乡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所有施工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一年。

1、一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其他项目保修期根据工程类别按国家规定最低要求执行；零星维修项目若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修复。

2、未约定的项目内容的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3、建设项目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施工任务单）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遇到紧急情况，须在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紧急处理。要求派出的人数、专业、工种与施工内容相符，且有相应的施工经验和上岗证。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科室负责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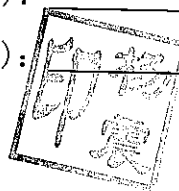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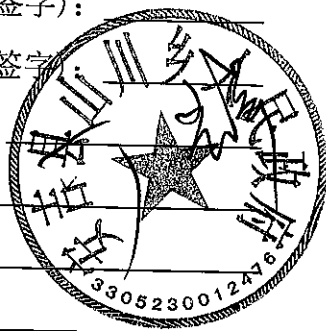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 安吉县山川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 湖州高经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经协商-致就 2024 年度安吉县山川乡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平安工地”活动。
- 7、发包人应认真审查、监督承包人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承包人各级企业主管、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责任书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项目经理是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施工费必须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使用和管理。

12、施工现场须达到《安吉县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健康工地)暂行规定》的有关要求。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的,将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四、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责任书的有效期自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六、本责任书一式陆份,承发包人签字盖章后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科室负责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